

#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

台政复补字〔2026〕1号

王思皓：

你提交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及材料，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5日收悉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申请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补正：你在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中提出了“1.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；2. 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事项依法立案，并依据法定程序启动调查”的复议请求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被申请人对于投诉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对于实名举报则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，而你第2项“责令被申请人对你的投诉事项依法立案”的复议请求不符合上述规定，于法无据，且你的第1项复议请求也未表述明确、完整，你是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予立案行为违法，还是要求撤销该不予立案行为？综上，请你修改明确你的复议请求是“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行为，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重新作出处理”还是“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违法”，并根据你的复议请求修改完善你的事实理由后，再重新提交2份新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

规定,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正上述材料,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,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补正联系方式: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华兴路1255号 枣庄市台儿庄区司法局复议和应诉工作室,电话:0632-6600738。

